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2017年12月4日（含该日）至2017年12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30 天 1.5%

30 天 ≤ N < 180 天 0.7%

180 天 ≤ N < 2 年 0.2%

N ≥ 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30 天 1.0%

30 天 ≤ N < 180 天 0.5%

180 天 ≤ N < 2 年 0.1%

N ≥ 2 年 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7 年 12 月 4 日（含该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共 2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含该日）。在该运作周期中，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在本基金第三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个季度月的日历 8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均必须超过 3 个月）。

(2)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5%（含）。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 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 对于 T 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 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根据本基金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信息，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27,129,665.28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43,044,936.28 元，合计基金资产净值为 170,174,601.56 元。若本次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的终止风险，请谨慎选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 日